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81 环罚决字〔2023〕10 号

新乡市大洲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46P88E3D

地址：卫辉市李源屯镇王岸村南沙河老化工厂 1 号

法定代表人：郭长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 2023 年 2 月 21 日生产时

- 你公司第三和第四车间生产线的袋式除尘器未开启；
- 你公司第三车间南侧约 30 方砂石露天堆放，未采取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

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生产时未按要求开启污染防治的录像、照片；物料露天堆放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3月2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81环罚告字〔2023〕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2023年3月25日你公司递交陈述申辩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主要申辩意见为：1、我公司自2020年开工建设、生产至今，由于疫情、洪涝灾害、环保管控等原因，造成经营效益不佳，日常生产、经营状况非常困难。2、不是人为有意造成的部分污染设施运行不正常，且都在生产车间内部，并未对大气污染造成不良影响，随后积极整改，并全部整改到位。综上，申请从轻、减轻处罚。经研究：1、生产时未按要求开启污染防治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四张清单”规定的应当从轻、减轻的情形；2、关于物料露天堆放的违法行为，你公司曾多次因此问题被处罚。综合考虑违法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因素，不予减轻或从轻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 1 适用专项处罚裁量基准（二）大气污染防治类表 5，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整体或关键处理设施停运/为逃避现场检查临时停产，裁量等级(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6)： 1、废气类别：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 2、企业规模：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3、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 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限期整改，裁量等级(1)； 5、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代入公式：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 元，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 元，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结合上述案情和表 5,B1=3, B2=1, B3=1, B4=1, B5=1, B6=1)。处罚金额(X)：430000,代入公式： $430000 = 1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 \times [(4/5)^2 + (3^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0.5$,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430000.00 元。(3)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违法行为 2 适用专项处罚裁量基准（二）大气污染防治类表 20 法定处罚

金额上限(M): 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首要裁量因素: 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 裁量等级(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7): 1、项目建设地点: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裁量等级(1);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下”, 裁量等级为1; 3、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裁量等级(1); 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整改, 裁量等级(1);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一般期间, 裁量等级(1); 6、受处罚次数: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裁量等级(1); 7、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裁量等级(1); 代入公式: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元,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元,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结合上述案情和表 20, B1=1, B2=1, B3=1, B4=1, B5=1, B6=1, B7=1)。处罚金额(X): 56000,代入公式: $56000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times [(3/5)^2 + (1^2+1^2+1^2+1^2+1^2+1^2+1^2) + (5^2 \times 7)] \times 0.5$,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56000.0; 两项违法行为共计处罚:486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1、你公司第三和第四车间生产线的袋式除尘器未开启；2、你公司第三车间南侧约 30 方砂石露天堆放，未采取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河南卫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00000026060282524012-0001；代办银行：卫辉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

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信访科】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新乡市红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6月12日

